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